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黄粤宁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黄粤宁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黄粤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董向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舒思晨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舒思晨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舒思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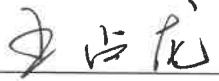
四、《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侯懿钊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侯懿钊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侯懿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延才


许凌

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占龙



王延才

许凌

2021年11月19日